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签发的（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玄武区法院就原告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与被告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冠福股份、林文昌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公司”）发生贸易业务，2018 年 5 月，上海五天法定代表人林文昌擅自以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与信用担保公司、中建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保函）》，约定信用担保公司为上海五天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履约担保。2018 年 6 月，信用担保公司向持票人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函》，承诺就涉案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并在收到关于该汇票的拒付证明及索赔通知后支付 30,000,000.00 元。此后，公司林文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信用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保函）》，约定由公司、林文昌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案涉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到期，上海五天未能按期兑付，持票人中建材公司向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向玄武区法院提起诉讼，玄武区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诉讼中江苏信用担保公司履行了保证责任。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对本次诉讼

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苏 0102 民初字第 802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 1、判令上海五天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律师费 450,000.00 元、违约金 6,0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 2、判令冠福股份、林文昌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冠福股份、林文昌向原告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20%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000,000.00 元；
-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玄武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判决如下：

- 1、被告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信用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 21,565,740.00 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以 21,565,74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2、被告林文昌对被告上海五天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3、驳回原告信用担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4,050.00 元，由信用担保公司负担 81,050.00 元，被告上海五天、林文昌负担 143,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上海五天、林文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如果最终判决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的，则所支付的款项为冲减上海五天的应付款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若要上诉将在法定的期限内提交上诉状。公司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七日